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3号

当事人：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87386335

法定代表人：陈智玲

联系电话：13987104368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街道办事处
欢喜坡

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物超标排放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01日对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查阅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显示，该公司DA001（1-8#土窑排气筒）排口、DA002（9-10#土窑排气筒，2024年12月提交申请与DA001排口合并并停止使用）排口氮氧化物（ NO_x ）：200mg/ Nm^3 、颗粒物：30mg/ Nm^3 、氟化物：3mg/ Nm^3 、二氧化硫（ SO_2 ）：150mg/ Nm^3 。经调阅该公司DA001排口自动监控系统2025年3月1日至4月1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3月16日21时 SO_2 监测值385.92mg/ m^3 ；3月17日20时 SO_2 监测值230.8mg/ m^3 ；3月18日20时 SO_2 监测值206.21mg/ m^3 ，22时

SO₂监测值 186.47mg/m³; 3月19日15时 SO₂监测值 248.83mg/m³; 3月20日21时 SO₂监测值 188.75mg/m³, 23时 SO₂监测值 175.75mg/m³; 3月21日16时 SO₂监测值 167.4mg/m³; 3月22日23时 SO₂监测值 211.96mg/m³; 3月28日13时 SO₂监测值 162.68mg/m³; 3月30日18时 SO₂监测值 174.64mg/m³, 二氧化硫折算值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 共计11次, 最大值 385.92mg/m³, 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值1.57倍。

你单位于2024年4月02日、12日提交了整改(方案)报告, 主要整改内容为: 1.立即优化生产工艺, 加强窑炉工培训, 缩短加煤间隙, 适量加煤并增加加煤频次, 调整同时点火窑炉数量(4-5个), 确保烟气流速、湿度、含氧量相对稳定; 2.采用分仓交替清渣法, 将单次清渣时间压缩至35分钟内, 氧含量波动控制在±3%以内; 3.对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性问题进行整改; 4.增配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2025年4月01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01日2份, 4月02日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现场检查照片5张; 4.出示执法证照片1张; 5.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烧结瓦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环复【2019】15号复印件1份、《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1-8#土窑排

气筒在线连续监测项目验收报告》(节选)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节选)许可排放污染物限值复印件 1 份、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 1-8#土窑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1 份、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在线自动连续监测系统数据(202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在线监测数据 1 份)、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和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巡检表各 1 份、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在线自动连续监测系统数据日报表(2025 年 4 月 1 日 9:00-12:00) 1 份、《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4148 号 1 份、《整改(方案)报告》2 份。

证据 1、3、5 组证明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证据 2 组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证据 4 组证明执法主体适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06 日提交《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2025〕13-04 号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陈述申辩内容综合为:1.主观无恶意,属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

果轻微，积极整改并消除了危害结果。2. 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3. 当事人属小微企业符合地方减免政策。4. 企业经营困难，处罚金额过高，当事人难以承担。5. 积极相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时安装脱硫除尘及在线监测设施。

以上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4号）、送达回证、《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2025〕13-04号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等材料为证。

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6日案审委集体讨论，综合案审会人员意见，决定：

鉴于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系首次违法，主观无恶意，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并消除了危害结果。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对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申辩意见予以采纳。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减轻处罚金额的20%。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

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裁量因子如下：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小时烟气流量（气）1000标立以上1万标立以下，裁量等级2；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1；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100%以上200%以下，裁量等级4；超总量因该企业排污许可证未核烟气排放总量，顾不做裁量。废气类别为烟尘类，裁量等级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下，裁量等级3；排放去向或区域，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裁量等级3。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2。经函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该公司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域，C值取：0.55。经裁量计算：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十壹万陆千元整（¥116000.00）。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减轻20%

处罚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元（¥928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5〕13-17号）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元（¥928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